

2021 年度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是焦作市水利局领导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差额供给。负责焦东、焦西灌区内干支渠的抗旱防汛、防洪除涝等工作；负责市区所有煤矿排水的管理与分配工作；负责焦东、焦西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修、机械设备运行管理及安全检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工程管理科、焦东管理所、焦西管理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2.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2.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92.51	总计	62	292.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07	29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2.07	29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92.07	29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2.07	292.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51	238.88	53.63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2.51	238.88	53.63	0.00		0.00
21303	水利	292.51	238.88	53.63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2.51	238.88	53.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2.51	292.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51	292.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92.51	总 计	64	292.51	292.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2.51	238.88	53.63
213	农林水支出	292.51	238.88	53.63
21303	水利	292.51	238.88	53.6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2.51	238.88	53.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66	30201	办公费	2.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9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7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3	30211	差旅费	0.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2.06	公用经费合计					6.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0.60	0.00	0.60	0.00	0.6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2.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61 万元，下降 25.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进行了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清算返还，2021 年没有养老金清算返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2.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0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88 万元，占 81.67%；项目支出 53.63 万元，占 18.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2.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7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非税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用非税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1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因 2021 年度我单位非税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用非税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 292.51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5%。其中：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29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结转 0.44 万元为安可项目资金，2021 年完成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46.1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46.15%，占“三公”经费支出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46.1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压缩该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用车的燃修费。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9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2.0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82 万元;支出项目共 1 个,支出金额 53.63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 个,自评金额 53.63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 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34.28	292.51	292.51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34.28	292.51	292.51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保证城郊局工作人员对灌区内渠道的正常维护管理			2021 年我单位工作人员对灌区内渠道的正常维护管理工作完成较好			
年度	任务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主要任务	名称							
	城郊局人员经费	配合做好新河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做好灌区农田灌溉、抗旱防涝工作，安排 95.4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做好地下水观测工作			配合水利局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工作，做好灌区内农田灌溉、抗旱防涝工作，安排 52.756 万元非税收入用于人员经费，做好地下水观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1	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95	2	2	
	预算执行率	≥8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5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2	2	当前预算无调整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2	2	当年预算无结转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46	2	2	节能降耗，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2	2	当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合规	2	2	

				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	规范	1	1	

				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 监控 完成 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 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 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 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 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100	1	1	
		绩效 自评 完成 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 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 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 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100	1	1	
		部门 绩效 评价 完成 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 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 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 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 结果 应用 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 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 =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 /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 指标 (25 分)	重点 工作 任务 完成	重点 工作 1 计划 完成 率	>=90%	完成灌区灌溉及抗旱除涝工 作，配合搞好新河项目建设	90	15	13	
	履职 目标 实现	年度 工作 目标 实现 率	>=90%	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90	10	8	
效益 指标 (35 分)	履职 效益	社会 效益	提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灌区 管理	提升	10	9	
		生态 效益	提升	保障灌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 展	提升	10	9	
	满意 度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90%	职工满意度	80	15	13	职工工 资未足 额发放

总分：	92.0
-----	------

我单位共有 1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3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 2021 年度 0 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 0 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农林水支出：表示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第五部分 附件

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报告

无